

征收土地公告

2021年第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21〕797号文件批准征收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道演武村农村宅基地0.7803公顷，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- 二、征地位置：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道演武村
- 三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：

演武村：建设用地0.7803公顷

- 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(一)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单位：公顷/万元

地类名称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实际补偿标准	
农用地				
建设用地	0.7803	II	82.5	150
未利用地				

(二) 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核准后补偿。

(三) 农业人员采取货币方式安置，但本征收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九、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